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 1、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以下统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

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及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并核查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监管规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其次，公司自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此外，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及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李旺

2020 年 1 月 20 日